#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增加陆享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陆享基金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陆享基金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 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6863、C 类 02019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6509、C 类 006510)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 007701、C 类 007702)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882、C 类 008883)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8878)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880、C 类 008881)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955、C 类 01495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635、C 类 018681)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9962、C 类 019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陆享基金官方平台或通过陆享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陆享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陆享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陆享基金官方平台或陆享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陆享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陆享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陆享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陆享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陆享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陆享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陆享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陆享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陆享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陆享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陆享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站:www.luxxfund.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陆享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陆享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陆享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陆享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 LIU SHUWEI 先生的辞职报告,LIU SHUWEI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LIU SHUWEI 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LIU SHUWEI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LIU SHUWEI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54%的股份。离职后,LIU SHUWEI 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相关承诺。

LIU SHUWEI 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LIU SHUWEI 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LIU SHUWEI 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1,08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42.0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22,046.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0.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8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40.55 万元,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58.95 万元(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2,865.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2023 年度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19,486.61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2,193.99 |
| |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B2 | 815.39 |
| | 垫付的利息 | B3 | 1,264.16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4 | 25,000.0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1,240.55 |
| |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C2 | 1,876.54 |
| | 收到垫付的利息 | C3 | 1,120.03 |
| | 垫付的利息 | C4 | 575.61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5 | - |
| | 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 C6 | 158.95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3,434.54 |
| |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D2=B2+C2 | 2,691.93 |
| | 垫付的利息净额 | D3=B3+C4-C3 | 719.73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4=B4+C5 | 25,000.00 |
| | 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 D5=C6 | 158.95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D4-D5 | 72,865.32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72,865.32 |
| 差异 | | G=E-F | - |

注:垫付的利息是指受让大额存单预付的对应利息;收到的垫付利息是指大额存单到期收回前期预付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炬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11 个募集资金理财户以及 1 个回购股票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 656900807310888 | 2,034,504.92 | 募集资金专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444000091013000650586 | 4,758,017.99 | 募集资金专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 15593078640034 | 3,017,323.21 | 募集资金专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444000091013000513090 | 12,157,866.66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 8110901013201323380 | 7,952,482.59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 8110901012901323565 | 314,476.95 | 募集资金专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 656900796910725 | 666,471.7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5085785600076 | 642,083.4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8017100000018828 | 28,497.87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000281000015643 | 287.67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 | 640637871 | -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 211225251793900002 | 3,811.64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湾支行 | 2002027009100053165 | 250.22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台支行 | 9550880222426000420 | 6,654.33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9610078801000002227 | 2,668.31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5284199688049 | 1,068.09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0060810011880 | 4,669.47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 6697801488 | -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证券营业部 | 339000031732 | - | 募集资金理财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35100000825 | 1,562,031.64 | 回购股票专户 |
| 合 计 | | 33,153,166.70 | |

注:1、该表合计金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72,865.32 万元相差 69,550.00 万元,系用于购买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2、报告期内,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金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本金及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合肥炬芯、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434.54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6,922.4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中信银行 | 大额存单 | 8,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1/12/29 | 2024/12/29 |
| 平安银行 | 大额存单 | 7,3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1/6 | 2025/1/6 |
| 厦门国际 | 大额存单 | 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5/19 | 2027/5/19 |
| 厦门国际 | 大额存单 | 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5/20 | 2027/5/20 |
| 厦门国际 | 大额存单 | 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5/23 | 2027/5/23 |
| 厦门国际 | 大额存单 | 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5/24 | 2027/5/24 |
| 中信银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9/1 | 2024/9/29 |
| 浦发银行 | 大额存单 | 2,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2/9/28 | 2025/1/13 |
| 中信银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1/18 | 2024/11/10 |
| 华润银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2/13 | 2024/9/24 |
| 招商银行 | 大额存单 | 2,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2/13 | 2025/2/15 |
| 交通银行 | 大额存单 | 2,5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2/15 | 2025/2/21 |
| 中信银行 | 大额存单 | 4,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2/23 | 2026/2/23 |
| 平安银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3/2 | 2025/1/6 |
| 工商银行 | 大额存单 | 11,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4/12 | 2024/4/12 |
| 招商银行 | 大额存单 | 2,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10/23 | 2025/2/16 |
| 富邦华一 | 大额存单 | 5,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12/18 | 2026/12/18 |
| 富邦华一 | 大额存单 | 2,000.00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12/29 | 2026/12/29 |
| 申万宏源证券 | 收益凭证 | 4,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3/2 | 2024/2/27 |
| 申万宏源证券 | 收益凭证 | 2,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3/2 | 2024/2/28 |
| 中信证券 | 收益凭证 | 7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2/27 | 2024/12/24 |
| 玉山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2/8 | 2024/5/8 |
| 合计 | | 69,55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并拟安排合肥炬芯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 1,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合肥炬芯的增资和相应的工商变更。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日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3.00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5 万元(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同意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炬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炬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1,089.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1,399.5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8,593.4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一、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12,674.70 | 12,674.70 | 12,674.70 | 4,090.63 | 10,668.25 | -2,006.45 | 84.17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6,728.07 | 6,728.07 | 6,728.07 | 3,135.31 | 5,229.57 | -1,498.50 | 77.73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751.05 | 5,751.05 | 5,751.05 | 1,669.95 | 5,095.86 | -655.19 | 88.61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2,344.66 | 2,440.86 | -7,559.14 | 24.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35,153.82 | 35,153.82 | 35,153.82 | 11,240.55 | 23,434.54 | -11,719.28 | - | - | - |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5,000.00 | 25,000.00 | - | 25,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8.95 | 158.95 | 158.95 | 158.95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9,173.84 | 59,173.84 | | | -59,173.8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小计 | | | 84,332.79 | 84,332.79 | 158.95 | 25,158.95 | -59,173.84 | - | - | - | - | - |
| 合 计 | - | 35,153.82 | 119,486.61 | 119,486.61 | 11,399.50 | 48,593.49 | -70,893.1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6,922.40 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br>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br>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合计 70,269.73 万元(含垫付的利息)。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并拟安排合肥炬芯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同意公司使用 1,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合肥炬芯的增资和相应的工商变更。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日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3.00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5 万元(含交易费用)。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br>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 2024 年 12 月。 | | | | | | | | | | | |